

# 彬州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学校护眼灯安装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HXXZ-2025-079号)

章  
缝  
骑  
盖  
此  
在  
在  
方  
双  
乙  
甲

采购人: 彬州市教育局

中标人: 陕西顺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 彬州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学校护眼灯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彬州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顺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彬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学校护眼灯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HXXZ-2025-079 号），在彬州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陕西顺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护眼灯，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1259412.0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见附件 1-供货清单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整（¥1259412.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含总报价应包含：旧设备拆除、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辅材等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付款方式

1、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

2、剩余百分之五（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满 1 年后，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见附件 2：彬州市教育局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中小学幼儿园护眼灯装配安装清单）。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 五、运输及安全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

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财、物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六、项目验收：

###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并试用正常。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培训完毕，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天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成并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合同供货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 2 年；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见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书

## 八、售后服务

见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权利保证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乙方保证对其出售所有的货物或其任何产品均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彬州市教育局



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青少年活动中心大楼

邮编：713500

电话：029-34922703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陕西顺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徐文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1302-0034号

邮编：710018

电话：15389003395

收款户名：陕西顺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帐户：15037518310017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5日